**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**

**經審議之遊覽巴士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定費率 | 公告費率(99.8.18) | 理由 |
| **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：**  **遊覽巴士(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始適用本項費率)：**  **每輛每年以1,200元(未稅)計算。** | 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演出：  遊覽巴士：  每輛每年以2,000元計算。 | 一、目前實務上三家音樂集管團體針對遊覽車上利用音樂之授權，皆包含公開演出與二次公開播送，故應於費率項目中明定之。  二、遊覽車目前之授權收費，以設有電腦伴唱機之利用情形為主，基於公平考量，此項費率應僅適用於遊覽車上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**無涉電腦伴唱機設備之利用者，集管團體得另行訂定授權費率，俾有關之利用人適用，併予敘明**。  三、參酌目前市場收費現況，加以考量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、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情形與其他相關資料等加以調整。 |